

##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0年12月17日在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认同。基金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3年6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的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